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、補選(救)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系統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在學學生→學習資源→[1.選課](#)

二、加退選暨選課申請表單開放時間

選課階段	選課系統開放時間	適用對象 (112-2 學期之年級)
日間部加退選 (網路選課:採即時選課,採搶名額方式,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)	113年2月19日(一) 12:3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研究所(碩士班、博士班)
	113年2月20日(二) 12:3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大四、專五、延修生
	113年2月21日(三) 12:3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大三、專四
	113年2月22日(四) 12:3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大二、專三、專二
	113年2月23日(五) 12:3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全體學生
進修部加退選 (網路選課:採即時選課,採搶名額方式,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)	113年2月19日(一) 15:0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碩專班
	113年2月20日(二) 15:0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大四、延修生(進修部)
	113年2月21日(三) 15:0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大三(進修部)
	113年2月22日(四) 15:0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大二(進修部)
	113年2月23日(五) 15:0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全體學生(進修部)
必修課程延後修習 (線上申請)	113年2月19日(一) 12:3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全體學生(日間部及進修部) 請同學依開放時間及規定申請,線上申請需簽核時間,請盡早申請,並於期限內自行追蹤流程完成簽核,通過後由開課單位進行加退選,請至選課系統確認課程。 <u>各表單如未於申請截止日3日內簽核完畢,將撤案處理。</u>
跨學制/跨部選課 (線上申請)	113年2月19日(一) 12:30 起至 2月29日(四)12:30 止	
補選(補救)選課 (線上申請)	113年2月29日(四) 12:30 起至 3月4日(一)12:30 止	

三、選課系統操作

<a href="#">選課系統操作影音</a>	<a href="#">選課系統書面操作手冊</a>	<a href="#">選課表單線上申請操作手冊</a>
		

四、交換生、交流生、復學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選課:

- (一)交換生、交流生:網路加退選選課,若學分不足再申請補選(補救)課程。
- (二)復學生:網路加退選選課,若學分不足再申請補選(補救)課程。
- (三)轉系生:網路加退選選課,若學分不足再申請補選(補救)課程。
- (四)轉學生:網路加退選選課,若學分不足再申請補選(補救)課程。

五、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一定要選讀 6 學分論文課程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研究生選讀論文須以網路選課方式辦理。

六、選課時請同學注意學分下限，**未達下限者，依學則第 40 條規定，將勒令休學。**

學制	年級	學分下限
日間部大學部	大一、大二	16
	大三	6 (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學分數)
	大四	6
	延修生	至少一門課，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，得不選課。
進修部大學部	大一至大四	6
	延修生	至少一門課，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，得不選課。
五專部	專一至專三	20
	專四、專五	9
	延修生	至少一門課，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，得不選課。
研究所	各年級	各系自訂

七、系統擋修已修習及格科目，欲重覆修讀者請於補救補選階段辦理。

八、選課結果確認時間：自加退選開放時間起至 3 月 8 日(五)17:00

(一)選課確認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在學學生→學習資源→[1.選課](#)→學期選課確認

(二)選課資料如有疑義，請同學並於 3 月 8 日(五)17:00 前向各系(所)選課承辦人員辦理更正；更正完畢後，請同學務必再確認一次選課資料是否正確，逾期未更正者，則以選課系統選課資料為準。

九、選課相關表單申請規定如下表：

選課表單	申請規定
必修課程 延後修習	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對原排必修課程如有特殊原因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退選延後修習。
跨學制/ 跨部選課	<p>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得辦理跨部選課。但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。</p> <p>(二)必修科目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於原部別修讀，經當學期之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。</p> <p>(三)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應屆畢業生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、延修生及進修部預研究生不受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限制。</p> <p>(五)進修部學生可跨部選讀進修學院課程，日間部學生不得修讀進修學院課程。</p> <p>(六)選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需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。</p> <p>二、日間部博士生及碩士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進修部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。</p> <p>(二)碩士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由就讀系所認列是否同意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(三)每學期選讀至多以三科為限。</p> <p>(四)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，修讀進修部大學部課程依進修部學士班學分費標準計算。</p> <p>三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日間部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大學部課程。</p> <p>(二)修讀日間部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。</p>

選課表單	申請規定
補救補選	<p>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，僅下列情形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補選(補救)課程，並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(所)主管同意後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所選課程未達開課點數不開班者。</li> <li>二、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。</li> <li>三、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。</li> <li>四、已選之課程，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，可以辦理退選。</li> <li>五、其他特殊情況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(所)主管同意者。</li> </ol>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問題，請同學至[教務處網頁課務組相關法規](#)。